

A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65 版）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324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83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0.75 元/股—36.31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736,810 万股，申购倍数为 2,184.89 倍。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324 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4,834 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7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 322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827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 3,731,80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0.75 元—29.00 元。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下同申报对象数量从小到大的原则，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0.73 元/股（不含 20.73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73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79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73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79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9:12.125（不含）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73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790 万股，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9:12.125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 27 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482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73,27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3,731,800 万股的 10.00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86 家，配售对象为 4,345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拟认购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3,358,53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963.71 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4200	20.21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0.4200	20.211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4200	20.2113
基金管理机构	20.4500	20.2321
保险公司	20.2200	20.1043
证券公司	20.2500	20.2101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0.4500	20.456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2500	20.2882
私募基金	20.3500	20.2852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 19.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8.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5.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5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9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0.20 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照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20.20 元/股的 234 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的 3,848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申购数量为 2,974,31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739.06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20.2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6.3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5.11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均价(含 T-3 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 年)
300837	新宙股份	0.9619	0.9248	81.21	84.42	87.81
603638	艾迪精密	0.5714	0.5654	62.66	109.65	112.62
002667	鞍重股份	8.76	0.0474	0.0179	184.87	488.98
002651	利君股份	0.1752	0.1505	6.69	38.18	44.44
	算术平均				77.42	81.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营收；

注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鞍重股份的极端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 20.2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前市盈率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6.32 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392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为 25.00%。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最大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19.6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10,33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81.7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392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18.40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5,527.74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90.66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7 月（T）15:00 同时截止。申

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19.6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超过 50 倍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而限售的 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1 日）在《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 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员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证券锁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照获配对象序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申报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30日 T-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7月31日 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8月3日 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形成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8月4日 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确定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2020年8月5日 T-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持有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6日 T-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8月7日 T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8月10日 T+1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1日 T+2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2020年8月12日 T+3日(周三)	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数据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8月13日 T+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日无需顺延。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日无需顺延。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0 年 7 月 30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19.6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234 个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3,848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974,3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含无效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9:3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0.20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7 月 3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的申报信息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资金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6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发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683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65000400182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2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61012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30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26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6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519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有变化请以此网站上信息为准。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中全部初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还认购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号的，不得再行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

网上申购时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681.7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7 日 9:15 至 11:30、13:0